

10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（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正式學籍修業年限內學生（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修生），**且無下列情事之一**：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）
 5.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或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（二）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符合資格學生，助學金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
- | 級距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 第四級 | 第五級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家庭年所得 | 30 萬元以下 | 30 萬~40 萬元 | 40 萬~50 萬元 | 50 萬~60 萬元 | 60 萬~70 萬元 |
| 補助金額 | 35,000 元 | 27,000 元 | 22,000 元 | 17,000 元 | 12,000 元 |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- （一）**網路申請**：請至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chu.edu.tw>→在校學生→學生系統→弱勢助學方案申請表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（簽名）
- （二）**應繳資料**：①申請表②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之配偶）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④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執行記錄表（第一次申請、新生及轉學生免）
- ★**未完成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之同學，請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說明及完成方案，否則將不予受理。**
- 五、符合申領弱勢助學金者於公告日起**須參與服務學習 40 小時**（通過後請主動洽系所辦安排服務內容及時間），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。
- 六、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修正。